#### 考試 院第十屆 第 $\frac{\dot{}}{0}$ 0 次 會 議 紀 錄

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上 午 九

時

點 賢 樓 十 會

出地時 席 者 朱吳嘉之 吳 容 明樓 林議玉室 煌体 吳 許 茂慶 雄復 張邊 正裕

陳

茂雄

蔡

壁

修淵

劉伊

武凡

哲諾

劉李

興產雄

异 徐

泰正

成光

林李 慧

誠梅

嘉

幹

周 弘 憲

者 歐育 誠 代

吳 英 璋 李逸洋 蔡良文 郭

席

席假者 : 郭 光雄 公假 洪德旋公假 邱 聰 智公假 蔡式

淵

休

假

生

玉

黄

雅

榜

吳

聰

成

沈 昆

興

鄭吉

男

主 請列 請出 列 席假者 李逸洋 公假 李 俊 俋 休 假

席 姚

嘉

文

秘 書長 吳英璋

甲 ` 報告 事 項

會議 宣讀本屆第 決 議事項執 九十 行 九 次 之 情 會 形 議 紀 錄

)第 告 九十 次 會 經 議 七 決 次 議 臨 會 時 議 動 照 議 討 審 第 論 查 事 \_ 會 案 項 決 , , 考選 考選 議 通 部 過 組 召 函 0 陳 集 國 委員蔡委員 紀 家 錄 考試 在 卷 試 0 壁 業 題 於 疑煌 中 提 義 華 處 審 民 理 或 辨 查 九十 本 法 修 院 ·三年 第十 正 草 九 案 屆 月三 第 案 九

報

日

紀 錄 熊忠勇

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。

第 竽 名 考試 單 九 十 案 律 セ 次 師 , 會 經 • 會 決 議 計 議 討 師 論 ` 事 照 社 項 名 會 , 單 工 院 通 作 長 過 提 師 0 ` 據 不 紀 考 動 錄 產 選 在 估 部 卷 價 擬 師 送 0 業 考 九 試 十 於 中 第 Ė 年 華 四 專 民 次 國 增 門 九 聘 職 十 閱 業 三 卷 及 委員 年 技 九 術 十 月 人 員 位

函

知

考

選

部

三年公 第 錄 部 報 於 九十 在 告 訓 及 卷 用 練 , 務 計 八 人 經 0 決 次 業 畫 機 人 中 關 議 員 會 於 中 特 加 分 : 議 華 别 種 強 臨 考 民 配 時 刑 國 事 試 合 動 基 議 訴 九 辨 十 層 訟 理 照 , 考選 三 行 審 法 0 年九 (<u>=</u>) 查 總 政 一會決 警察 則 組 月 相 召  $\stackrel{\cdot}{=}$ 集 關 請 議 人 員 日 用 課 通 委員蔡委員壁煌 訂 程 人 過 及 定 機 基 內 0 發布 (=)一層消 容 關 與 0 並 公 防 警察 四 審 函 務 提: 知 人 查 本 考 員 會 人 選 案 員考試 保 所 審 查考 部 作 紀 障 暨 錄 三 規 選 同 項 培 則 時 附 部 訓 確 委 帶 函 員 定 草 決 陳 議 案 會 研 九 , 案 十 商 紀 請

## 三、業務報告:

- 一)書面報告:
- 2 1 度 銓 銓 準 敘 敘 所 長 備 部 部 金 函 函 一管 暫 陳 陳 理 列 關 公 及 教 之 於 官 運 人 金 竽 員 門 用 職 保 計 縣 畫 竽 險 政 , 九 , 府 業 十二 核 函 屬 經 送 年度 妥 公 該 教 適 縣 決 養 人 , 員 算 擬 護 請 保 總 工 險 報 同 程 意 監 告 所 備 理 組 ` 委員 查 織 九 + 規 案 會第 四 程 年 , 及 報 編 九 度 ~營 次 請 制 查 委員 業 表 照 預 中 會議 算 0 , 及 編 審 九 制 議 十 表 修 所 四 年 正 列

通

過

檢

陳

相

關

資

料

,

報

請

備

查

案

,

報

請

查

照

委員 費 說 效 九 表 僅 收 析 十 明 利 中 示 λ 四 理 總 意 弊 年 央 及 額 一八八 得 見 信 度 運 營 則 失 用 託 % 業 達 局 計 0 邊委員 畫 擬 預 , · 二 且多數 李委員 算 與 , 其 土 有 八 % 實際 裕 關 地 投 買 慧 淵 銀 資 賣票券 收 , 梅 行 對 此 效 合 益 種 益 說 組 數 於 利 投 來 成 明 公 較 資 自 中 益 保 立 預 績 信 監 轉 金 估 效 借 局 控 補 數 理 值 委員 至 九 公 助 短 得 + 或 司 事 收 深 庫 \_ 務 會 , 五 入檢 年 有 審 之 費 億 度 利 關 收 餘 查 討 息 有 九 公 元 λ 及 關 竽 + 改 保 之 定 進 業 公 項 理 \_ 期 保 年度 務 編 由 存 準 表 列 如 款 備 情 何 示 公 金 處 教 形 不 , 之整 惟 理 表 同 人 員 事 意 , 示 保 體 質 務 建 見 費占 投 議 疑 險 深

3 朱 部 長 考 列 入 選 武 批 院 獻 部 會 全 補 函 報 部 陳 充 告 報 科 辨 告: 資 目 理 料 專 免 對二位 不 試 門 含 審 職 會 議 業 委員 議 及 經 技 過 紀 意 錄 暨 術 見 附 船 人 件 員 加 舶 電 部 特 以 分 說 信 種 考試 明 人 員 案 考試 略 船

4 行 員 政 請 院 任 人 事 案 行 , 政 報 局 請 令 查 派 照 行 政 院 所 屬 機 關 簡 任 第十 職 等 以 上 人 事 正 副 主 管 人 員 江 茂 松

,

報

請

查

照

0

審

議

委員

會

第

十

次

會

議

紀

舶

電

信

人

員

考

試

通

用

值

機

員)

#### 林 部 長 嘉 誠 報 告

考 選 行 政 參 訪 WTO, 瑞 士 英國考選相 關 業 務

考 試 師 動 態 ジ 理 舉 師 行 呼 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 吸 治 療師 營養 師 職 業 獸 醫 及 技 人 員考試 術 人 員 典試 高 筝 委員 暨 普 會第二次 通 考 試 醫 會 事 議 人 及 員 榜 示

宜

考試

辨

理

情

形

考選 委員慶 文 職 作 才 本 業 次 答 亦 , 以 林 復 表 工 會 部 面 表 贊 如 長 示 談 之 何 同 為 意見 意見 引 參 訪 主 惟 進 ): 說 , 國 目 , WTO, 前 筆試為輔 請考選部 外 人 明 除 我 才 偏 對 遠地 尚 國 於 與主管機 加 值 ,亦值得 改 深 區之醫師考試得 入 WTO 之後 進 入 我國專技 研究 關 本 研商 院參考 , 且 人 處 引 八員考試 , 理 以 對 進 0 外文作 於 國 另據本項報告內容 專技 外 業務 人 才亦需兼 答外,其他考試 深 人員考試 具意義 制 顧 , 度 國 有 指 產 關 內 出 尚 就 生 擬 , WTO 業 不 引 相 得 市 進 以 國 衝 外 外

# (三)朱部長武獻報告:

有 酬 關 勞 金 報 權 載 利 監 察 有 院 違 將 信 就 賴 政 務 保 頀 人 員退 原 則 聲 職 請 撫 釋 卹 憲 條 案 例 未 , 能 本 部 保 障有任 研 處 情 形 期 的 政 務 人 八員擇 月

委員 節 察 就 政 表 中 院 政 表 務 務 制 來 示 央 亦 意 信 示 尚 函 人 人 , 3 其 員 員 見 不 託 有 由 同 斟 發 退 退 : 局 看 撫 職 股 憲 酌 言 銓 蔡 份 法 法 餘 敘 內 撫 新 容 制 委 有 部 卹 , 的 地 另 逕 提 問 員 限 解 條 復 題聲 壁 公司 對 及 釋 部 例 煌) 權 應 其 並 於 民 第 請 就 他 在 於 未 營化 對 釋 程 五二九 有 經 法 憲 於 序 法 律 本 任 上 官 執 屆 案 公 近 期 保 號 會 似 制 會 之 日 行 業 發言 本 解 與 議 議 層 之 單 務 體 院 釋 討 面 如 論 提 提 對 制 位 秘 說 達 何 出 書 出 於 並 明 不 因 長 成 三 個 部 合 無 即 引 意 共 點 應 人 可 0 ` 意見 意 識 見 本 副 述 部 見 秘 部 司 不 函 , 書長 節 本 研 法 宜 復 , 1 議 院 暨 院 超 內 , 協 釋 容 說 非 正 及 越 ` 本 商 字 銓 明 職 有 屬 副 情 第 發 院 院 關 事 權 敘 言 形 正 五 信 實 為 部 做 \_ 合 有 人 副 有 賴 2 發 五 關 保 對 議 關 言 外 號 憲 護 制 監 人 發 解 法 原 本 察 笞 則 案 院 新 不 制 擬 之

副 聯 意 院 憲 當 部 提 員 務 主 因 均 本 回 之 過 張 院 院 說 席 應 見 對 應 時 長 出 退 無 , 節 於 明 會 於 對 任 其 渡 長 權 0 , , 疑 撫 爰 表 容 會 本 議 並 銓 與 於 內 盈 問 規 新 做 案 張 未 推 後 不 敘 示 本 該 虧 定 超 明 制 , , 監 委 構 支 提 暨 補 記 部 院 條 動 應 問 越 由 , 員 察 持 者 委 成 部 出 對 研 題 職 充 函 例 政 如 會 院 員 罄 說 正 復 修 雖 務 何 未 究 權 0 分 修 委 之 表 院 處 修 明 己 內 法 有 人 來 請 的 發 達 見 容 劉 員 意 員 擬 理 中 法 釋 解 不 言 委員 見 聲 之意 對 意 說 解 有 同 退 之 憲 信 釋 , 請 見 意 於 不 職 明 不 均 局 可 不 0 之 0 興 本 宜 釋 後 監 同 同 見 目 見 與 撫 請 主 就 行 善善 案 憲 意 前 超 察 並 土 函 卹 銓 張 本 , 性 , 監 越 見 監 案 送 院 應  $\smile$ 無 惟 條 敘 地 表 , 0 監 解 未 察 此 察 擬 詢 因 部 銀 又 不 例 之 , 示 處 院 釋 察 聲 達 本 問 同 院 及 對 尊 距 立 行 範 憲 聲 早 院 法 來 院 請 院 因 本 合 重 於 理 0 疇 法 另 提 函 釋 請 對 際 本 屆 規 併 中 工 , 意旨 2 憲 與 釋 此 對 屆 任 作 劃 後 信 出 公 以 案 憲 文 局 法 示 於 期 之 \_ 任 0 , 辛 律 尊 涉 問 往 部 承 之 期 屆 擬 對 點 勞 吳 及 要 滿 建 本 題 返 報 將 由 保 的 重 任 與 委員 件 院 兩 二 尚 之 告 屆 尚 退 議 統 公 期 處 貢 院 院 未 結 滿 撫 教 處 有 制 , 1 獻 茂 理 解 平 之 理 論 基 值 經 , 四 人 政 員 經 釋 筝 互 此 院 流 年 表 雄 金 務 ` , 面 管 對 過 之 動 之 會 臨 餘 示 保 權 程 說 人 及 是 體 際 討 明 適 欽 對 理 險 員 於 , , , 司 建 論 暨 尊 業 退 監 政 制 用 仍 佩 於 委 , 法 議 本 該 吳 員 務 察 務 說 重 可 撫 , , 單 請 本 副 院 監 亦 明 條 於 會 新 院 人 , 員 副 無 未 察 屆 院 院 其 陳 目 例 承 制 擬 位 院 前 問 部 退 委 法 正 院 滿 長 接 經 與 就 爰 員 式 是 聲 營 職 長 分 舊 做 題 前 於 該 政 監 委 茂 召 任 表 請 所 修 銓 項 績 務 撫 制 員 雄 開 釋 提 業 何 達 察 法 敘 卹 效 人

吳

條

例

送

請

立

法

院

審

議

時

之

協

調

情

形

加

以

說

明

朱 部 長武獻 、吳秘書長英璋、 蔡副 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: 對各委員意見加 以 說

決 定:各委員意見交本院 及 銓 敘 部 檢 討 改 進 0

四 周 主 任 委員 弘 憲 報 告 : 規 劃 辨 理 九十三 年度 本會 組 專 赴 新 加 坡 研 習 情 形

張 委員正 易對 立 修 , 表示意見: 並養成威 權 說 性格 明 新 , 建議 加 坡 組 偏 團赴 屬威權 國外研習時 國家 公務員容易陷 以英美民主國家 λ 本 為 位 主 主

,

義

,

與民眾容

五 歐 副 局 育長誠 報 告:

1 九 十三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分 配 作 業籌備及

辨

理

分配

職

缺博覽會情

形

2 辨 理 縣 市)政府及 議 會第 t 次 人事 主 管 會報

張 委員 政 之 觀 正 念 修表示意見: , 渠等擔 心被分發至 據 部 分地 地 方特考錄 方 政 府 之採 取 人 員表 購單 位 示 而 , 受 因 地 陷 害 方 政 , 爰將 府之運作 本 項意見轉 較 缺 乏 請 依 法 行

2 討 論 事 項

行

政

局參考

考選 部函 陳 「公務 人 員特 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規 剣 第五 條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

提 請 繼 續 討 論

決 議: (一)本案同 意由 部 撤 回

各項公 務 人 員考 試 體 格 檢 查標準 之 通 盤 檢 討 案請部儘 速 研 議 報 院

0

價 院 師 命 長 題 提 ` 專 兼 責 據 閱 考選 卷 報 委員三 關 部 人 員 擬 **一**十二 送 • 保 九 十 位 險 三年 ` 從 閱 業 卷委員三 專 人 門 員 職 • 業 船 位 舶 及 • 電 技 命 信 術 題 人 人 員 委員 員 特 ` 十 漁 種 考 船 位 試 船 ` 員 消 審 考 防 查 試 設 委員 典 備 試 人 六 員 委員 位 ` 名 不 單 十 動 產 估 位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請

討

論

### 丙、臨時動議

考選 委 員 部 辨 函 理 陳 典 請 試 准 事 舉 宜 辨 , 九 + 同 三年 時 請 核 公 務 提 典 人 員 試 委員 特 種 長 考 試 , 呈 身 請 ご 障 派 用 礙 人 員考試 案 , 提 請 , 討 並 論 請 0 同 意 組 設

決 議 : 考試 考選 照 案 , 部 並 函 通 請 陳 過 請 同 , 並 意 准 舉 照 組 院 設 辨 典 長 九 + 試 所 委員 三 提 年公 請 會 劉 委員 務 辨 理 人 典 員 武 試 特 哲 擔 事 種 任 考 宜 本 試 , 基 項 同 考 層 時 試 行 請 典 核 政 **以警** 試 提 委員 察 典 試 人 員及 長 委員長 , 基 紀 錄 層 , 呈 消 同 請 防 時 警察 確 派 定 用 人 案 員

,提

請

討

論

0

三 決 議 考選 規 名 定 以 照 情 非 部 案 形 法 函 通 途 陳 過 報 徑 八 , 十 請 並 , 照 撤 取 八 年 銷 得 院 其 專 考 長 考 試 門 所 試 提 及 職 及 格 業 請 格 李委 資 及 資格 格 技 員 , 術 慧 核 人 員 並 有 梅 吊 擔 專 高 門 等 銷 任 其考試 考試 本 職 業 項 考 及 醫 及 試 技 師 格 考試 典 術 試 證 人 書 委員 員 及 考試 格 案 長 人 , 員 , 法 請 第二 紀 孔 討 錄 繁 論 十 俊 同 時 確 條 溫 第 定 利 萬 款

決

議

照

部

擬

通

過

四 師 院 長 提 不 : 動 據考選 產 估 價 部 師 考試 擬 送 第 九 五 十三年專門職 次 增 聘 閱 卷 委員 業及 五 技 術 位 名單 人員高等考試 案 請 律師、 討 論 會 計 師 社 會 工 作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五 • 院 長 提 據 考選 部 擬 送 九 十三年專 門 職 業及 技 術 人員特 種 考試 中 醫 師 ジ 理 師 呼 吸 治

療 師 ` 醫 事 檢驗 生考試第三次 增 聘 命 題 委員一 位 名單一 案 , 請 討 論

六 蔡委員壁 煌 提 : 有 關 監 察 院 擬 就 新 制 之政 務 人員 退 職 撫 卹 條 例 問 題 聲 請 釋 憲 , 本

院

應

如

期

何處理一案,請討論。

決

議:

照名單

通

過

0

決 議 本 的 次 政 會 務 人員 議 銓 擇 敘 領 部 月 退 有 關 職 報 酬 勞 載 金 監 權 察 利 院 將 , 有 就 違 政 信 務 賴 人 保 員 退 護 原 職 則 撫 卹 聲 請 條 釋 例 未 憲 案 能 保 , 本 障 部 有 研 任

情形」之報告,准予備查。

監 察院 擬 就 政 務 人 員 退 撫 新 制 與 舊 制 過 渡 規 定 問問 題聲 請 釋 憲 本 院予 · 以 尊 重

散會:十一時四十分

主 席 姚 嘉 文